

上海海事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
沪 A52T37 别克牌车辆
评估报告

正文

上海海事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海事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52T37 别克轿车裸车”在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人：上海海事法院。

(二) 产权持有人：[] 有限公司。

(三)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海事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因上海海事法院执行案件的需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选定我公司对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2020)沪 72 执 5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52T37 别克轿车裸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海海事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上海海事法院委托鉴定书(2020)沪 72 委鉴第 4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2020)沪 72 执 5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52T37 别克轿车裸

车”。车辆号牌号码沪 A52T37，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车辆品牌别克牌，车辆型号 SGM7200EYA1，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 133080569，车辆识别代号 LSGGF59F0EH034955，国产，燃料种类为汽油，功率 187KW，制造厂商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详情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资产占有人
别克	SGM7200EYA1	辆	1	有限公司

车辆情况：

评估对象是上海海事法院受理的（2020）沪 72 执 51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车牌号为沪 A52T37 别克轿车裸车”。车辆号牌号码沪 A52T37，车辆类型小型轿车，车辆登记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车辆品牌别克牌，车辆型号 SGM7200EYA1，车身颜色黑色，发动机号 133080569，车辆识别代号 LSGGF59F0EH034955，国产，燃料种类为汽油，功率 187KW，制造厂商为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现场堪察时，车辆停放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 567 号地下停车场，停放环境一般。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相关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1、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确定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是指双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3、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利率、汇率保持目前水平，无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以委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为必要假设前提。

6、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7、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为限。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合法、完整性。

8、评估对象、评估依据、评估方法、主要参数及评估结论等确定过程中涉及的其他必须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

9、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经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26 日，沪 A52T37 别克牌车辆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9,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玖千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师及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1) 本次评估对鉴定对象进行的查看，仅为现状勘查。

- 3、评估报告未经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引用。
- 4、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5、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以评估结论作为交易价值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确定评估结论。
- 6、如果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值已经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 7、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2020 年 12 月 4 日